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77,012	102,971
銷售成本		(70,109)	(90,465)
毛利		6,903	12,50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2,050
		6,903	14,556
其他收入	4	13,994	5,982
行政開支		(61,311)	(28,634)
其他經營開支		(145,675)	(18,931)
經營虧損		(186,089)	(27,027)
財務費用	5	(3,158)	(2,3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17)	(378)
除稅前虧損		(190,364)	(29,770)
所得稅收入／(開支)	6	408	(961)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89,956)	(30,731)
非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	7(b)	(9,796)	(45,555)
年度虧損	8	(199,752)	(76,286)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2,132)	(78,240)
少數股東權益		2,380	1,954
		(199,752)	(76,286)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a)	(20.34)仙	(13.09)仙
攤薄	10(a)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b)	(19.12)仙	(5.14)仙
攤薄	10(b)	不適用	不適用
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0(c)	(1.22)仙	(7.95)仙
攤薄	10(c)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8,350	8,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25	7,9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318	4,322
		<u>62,493</u>	<u>20,647</u>
商譽		45,629	–
無形資產		42,375	1,469
聯營公司權益		–	79,789
抵押存款		17,516	17,516
預付投資款項		–	141,322
		<u>168,013</u>	<u>260,743</u>
流動資產			
存貨		–	1,15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2	20,768	133,5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92,348	12,324
即期稅項資產		–	603
		<u>113,116</u>	<u>147,657</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b)	90,806	–
		<u>203,922</u>	<u>147,6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4	29,672	74,406
銀行貸款及透支		45,736	64,316
融資租約承擔		496	–
即期稅項負債		432	552
		<u>76,336</u>	<u>139,27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13(b)	69,252	–
		<u>145,588</u>	<u>139,274</u>
流動資產淨值		<u>58,334</u>	<u>8,3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6,347</u>	<u>269,12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630	–
遞延稅項負債		11,331	4,044
		<u>11,961</u>	<u>4,044</u>
資產淨值		<u>214,386</u>	<u>265,082</u>
股本與儲備			
股本		136,778	52,864
儲備		70,385	208,5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07,163</u>	<u>261,397</u>
少數股東權益		7,223	3,685
權益總額		<u>214,386</u>	<u>265,08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則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就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樓宇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及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這些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6,282	—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70,730	102,364
未分配	—	607
製造及銷售電腦有關產品	—	87,105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79,193	49,430
	<u>156,205</u>	<u>239,506</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77,012	102,971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7)	79,193	136,535
	<u>156,205</u>	<u>239,506</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2,3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86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收益	—	3,037
政府補助(附註a)	1,690	—
利息收入	679	3,52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62	314
退回增值稅(「增值稅」)(附註b)	318	988
豁免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347	—
其他	2,835	572
	<u>17,707</u>	<u>8,431</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3,994	5,982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7)	3,713	2,449
	<u>17,707</u>	<u>8,431</u>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中國政府機關頒發若干財務資助，這些財務資助是為了鼓勵軟件發展之革新。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有關批文，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自行研發的軟件銷售可獲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數額為超過銷售自行研發軟件所得收入3%的已付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數額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退稅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融資租約支出	49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401	3,402
其他借款費用	-	31
	<u>4,450</u>	<u>3,433</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3,158	2,365
非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7)	1,292	1,068
	<u>4,450</u>	<u>3,433</u>

6. 所得稅(開支)/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香港 利得稅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	-	-	-	(19)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	-	(584)	(318)	(584)	(31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48)	-	(148)	-
	<u>-</u>	<u>-</u>	<u>(732)</u>	<u>(318)</u>	<u>(732)</u>	<u>(31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和轉回	408	(942)	-	(448)	408	(1,390)
	<u>408</u>	<u>(961)</u>	<u>(732)</u>	<u>(766)</u>	<u>(324)</u>	<u>(1,727)</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此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中國所得稅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所提撥之中國所得稅準備，該項準備乃根據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所得稅法規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若干聯營公司蒙受稅務虧損(二零零五年：虧損)。

7. 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Chatex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Chatex Investment Ltd.及其附屬公司（「Chatex集團」）。Chatex集團經營本集團之電腦有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並於二零零五年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b) 計劃出售系統集成服務（「系統集成業務」）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基石有限公司（「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一項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實達科技（福建）軟件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實達科技（福建））、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福州實達醫療系統」）及實達科技（廣州）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實達科技（廣州）」）（統稱「系統集成公司」）三間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100%的權益，連同各系統集成公司於其他公司持有的權益，代價為港幣14,330,000元。該出售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策略以專注其活動於自動櫃員機業務。在首次分類系統集成業務為持作銷售項目時，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4,420,000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638)	(31,401)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予一位少數股東之虧損	(1,15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154)
	<u>(9,796)</u>	<u>(45,555)</u>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持續經營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79,193	136,535
銷售成本	<u>(54,608)</u>	<u>(108,928)</u>
毛利	24,585	27,607
其他收入	3,713	2,4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14)	(7,898)
行政開支	(12,447)	(15,922)
財務費用	(1,292)	(1,068)
其他經營開支	(2,347)	(23,2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4)	(12,517)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14,420)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予單一少數股東之虧損	(1,158)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4,154)
除稅前虧損	<u>(9,064)</u>	<u>(44,789)</u>
所得稅開支	<u>(732)</u>	<u>(766)</u>
年度虧損	<u><u>(9,796)</u></u>	<u><u>(45,555)</u></u>

8.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2,915	938
核數師酬金	1,562	1,461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	124,717	191,421
折舊	7,213	8,7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2	(171)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	3,321
商譽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77,00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	3,423
存貨減值虧損	—	448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14,420	—
應收款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38,482	35,024
預付投資款項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聯營開支)	32,500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35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予單一少數股東之虧損	1,158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4,15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4,026	1,85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費用港幣14,247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000元)	(348)	(3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設定提存計劃之供款	1,365	1,21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064	24,190
僱員報酬	4,533	—
	<u>26,962</u>	<u>25,407</u>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撇減存貨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03,000元)。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五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02,13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8,24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3,623,000股(二零零五年(重列)：597,598,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b)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五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約港幣189,956,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30,731,000元)並採用已於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相同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c) 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虧損約港幣12,176,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47,509,000元)並採用已於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相同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11. 分部報告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為特定行業開發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自動櫃員機服務：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數額	
	銷售集成電路及 電腦軟件		自動櫃員機服務		未分配數額		製造及銷售 電腦有關產品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服務		信息本地化服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70,730	102,364	6,282	-	-	607	-	87,105	79,193	49,430	-	-	156,205	239,506
來自外界客戶其他收入	58	314	-	-	165	-	-	41	3,387	1,396	-	-	3,610	1,751
	<u>70,788</u>	<u>102,678</u>	<u>6,282</u>	<u>-</u>	<u>165</u>	<u>607</u>	<u>-</u>	<u>87,146</u>	<u>82,580</u>	<u>50,826</u>	<u>-</u>	<u>-</u>	<u>159,815</u>	<u>241,257</u>
分部經營業績(附註i)	(29,804)	8,340	(87,688)	-	-	-	-	(7,410)	(5,655)	(7,554)	-	-	(123,147)	(6,624)
未能劃分之經營收入 及開支	-	-	-	-	-	-	-	-	-	-	-	-	(70,530)	(51,607)
經營虧損	-	-	-	-	-	-	-	-	-	-	-	-	(193,677)	(58,231)
財務費用	-	-	-	-	-	-	-	-	-	-	-	-	(4,450)	(3,4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117)	(378)	-	-	-	(122)	(184)	-	-	(12,395)	(1,301)	(12,895)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	(324)	(1,72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2,380)	(1,954)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02,132)	(78,240)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40,000	-	78,248	2,528	-	-	-	-	16,727	7,092	-	11,361		
本年度折舊及攤開支	208	2	6,227	-	-	-	-	4,886	1,412	2,372	-	-		
	<u>37,567</u>	<u>74,621</u>	<u>187,967</u>	<u>-</u>	<u>-</u>	<u>-</u>	<u>-</u>	<u>89,477</u>	<u>58,760</u>	<u>58,760</u>	<u>-</u>	<u>-</u>	<u>315,011</u>	<u>133,381</u>
聯營公司權益	-	-	-	75,823	-	-	-	-	1,329	3,966	-	-	1,329	79,789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55,595	195,230
資產總額													<u>371,935</u>	<u>408,400</u>
分部負債	(63,678)	(70,608)	(8,597)	-	-	-	-	(49,252)	(47,808)	(47,808)	-	-	(121,527)	(118,416)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	(36,022)	(24,902)
負債總額													<u>(157,549)</u>	<u>(143,318)</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1,547	2	167,809	-	85	224	-	5,404	375	1,801	-	-	169,816	7,431

附註：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未對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惟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及屬同一業務分部內之集團公司之間則除外。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集中於兩個主要經濟地區：

中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	自動櫃員機服務
香港	－	買賣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中國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中國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香港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中國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中國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u>6,282</u>	<u>—</u>	<u>70,730</u>	<u>102,095</u>	<u>77,012</u>	<u>102,095</u>	<u>79,193</u>	<u>137,411</u>	<u>79,193</u>	<u>137,411</u>	<u>156,205</u>	<u>239,506</u>
分部資產	<u>185,855</u>	<u>224,574</u>	<u>95,274</u>	<u>121,100</u>	<u>281,129</u>	<u>345,674</u>	<u>90,806</u>	<u>62,726</u>	<u>90,806</u>	<u>62,726</u>	<u>371,935</u>	<u>408,400</u>
本年度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167,809</u>	<u>59</u>	<u>1,632</u>	<u>60</u>	<u>169,441</u>	<u>119</u>	<u>375</u>	<u>7,312</u>	<u>375</u>	<u>7,312</u>	<u>169,816</u>	<u>7,431</u>

12.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u>9,988</u>	70,760
應收客戶扣押款項		—	1,88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	10,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10,780</u>	<u>50,465</u>
		<u>20,768</u>	<u>133,577</u>

附註：

(a)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7,147</u>	24,385
逾期一至三個月	<u>2,841</u>	43,41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	1,647
逾期一年以上	—	1,313
	<u>9,988</u>	<u>70,76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信貸期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款結餘，須在授予下次信貸額之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以下以外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人民幣	<u>4,605</u>	81,814
美元	<u>1,281</u>	<u>6,005</u>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a) 出售Chatex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本轉讓協議，以出售Chatex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atex」集團)，Chatex從事本集團所有電腦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活動。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並於二零零五年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b) 計劃出售系統集成服務(「系統集成業務」)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基石有限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所訂立之一項協議，賣方已以代價港幣14,330,000元，出售於三間從事系統集成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實達科技(福建)軟件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實達科技(福建)」)、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福州實達醫療系統」)及實達(廣州)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實達科技(廣州)」)，統稱系統集成公司)之100%權益連同各間系統集成公司所持有之其他公司權益予買方。系統集成公司應佔資產及負債已被分類為持作售之出售集團，並分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報，而系統集成公司則預期在十二個月內被出售。該等業務載入本集團軟件發展及系統集成服務內作分部報告之用。

資產及債務的主要類型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如下：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363
無形資產	140
聯營公司權益	1,329
存貨	3,646
應收賬款	37,87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9,3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59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4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0,806

負債

應付賬款	13,64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2,1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32,965
貸款及透支	20,000
即期稅項負債	155
遞延稅項負債	32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69,252

分類為持作出售系統集成服務公司資產淨值

21,554

1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a)	-	25,988
應付票據	(a)	4,191	6,84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款		-	4,068
出售系統集成公司已收按金		13,000	-
預收款項		-	1,1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12,481	30,624
應付董事款項		-	5,684
		<u>29,672</u>	<u>74,406</u>

所有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附註：

(a)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4,191	31,444
到期三個月至一年	-	491
到期一年以上	-	898
	<u>4,191</u>	<u>32,833</u>

(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以外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六年 千	二零零五年 千
人民幣	1,825	52,704
美元	537	878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末收購ATM獨立營運公司龍騰科技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首季將龍騰科技與集團業務整合，同時亦於中國大陸各地裝置ATM。有關ATM乃根據於收購時承襲的各項合約及裝置合約而進行裝置。集團亦已進行重組及重新調整業務工作，以專注發展ATM獨立營運業務模式。集團除聘用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管理人員外，亦與行內具領先地位的顧問集團訂約，以協助業務重組進程。年內，集團繼續增設所需的ATM獨立營運業務基礎設施，令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得以實現。

於年內第四季度，集團與多方進行商談，以取得ATM獨立營運業務迅速擴展所需融資的資金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集團與Customers Asia Limited（「Customers Asia」）（於香港註冊的公司）達成協議，於兩項交易（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貸款協議）中提供所需投資資金。投資額約為港幣117,000,000元。Customers Asia為Customers Limited Australia（其為澳洲主要ATM獨立營運公司）及FCP Brencorp（一間於香港及中國註冊的股本投資公司）的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集團把握機會向多位於ATM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於中國大陸）提供全職聘約，有關管理人員一直以獨家形式向集團提供ATM獨立營運相關顧問服務。Customers Asia已委任兩位主要行內專家出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以作為投資協議的一部份。該等執行董事亦為Customers Asia的董事，於澳洲建立大型ATM獨立營運公司擁有豐富經驗。其中一位由澳洲調任香港的執行董事於集團全職工作，負責領導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範疇。

年內，集團繼續裝置ATM，擁有、經營及支援ATM網絡增至340台。集團亦繼續增加其訂約組合，於二零零六年末已與20餘間區域銀行簽署合約，在未來三年安裝逾6,000台ATM。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是項業務於回顧年內的銷售額達港幣79,193,000元，佔集團整體營業額約51%。然而，集團為能更有效分配其資源於ATM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已同意出售其系統集成業務，總代價為港幣14,330,000元。

交大銘泰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集團亦已出售其非核心業務。銀創訂立協議，以總代價港幣8,750,000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1360元）出售合共64,355,828股股份，佔交大銘泰的已發行股本約32.18%。

展望

中國大陸的金融便利服務市場繼續展現強勁而蓬勃的增長態勢。中國大陸的ATM數目由二零零五年末約80,000台增至二零零六年末的88,000台。此等於每一百萬人約有65台ATM，與亞洲其他地區及世界各地其他國家每一百萬人約有1,000台ATM比較，趨勢及數字仍相對落後。

集團將繼續專注業務，以從中國大陸不斷湧現的ATM獨立營運商機取得先機，並於二零零七年末時擁有2,000台經營ATM。集團亦將藉投資或收購直接與ATM獨立營運行業相關的便利服務及繳費業務，繼續尋求開拓及擴展業務的商機。

集團將運用其國際行業知識及經驗，繼續增加其ATM佈放簽署合約，以達到成為中國大陸主要ATM及便利服務供應商的目標。透過自身增長及收購現有場外ATM網絡和小型ATM獨立營運公司，達致自有及經營ATM網絡增長。

集團除不斷增設ATM裝置網絡外，亦將繼續與選定的夥伴合作，透過於其ATM網絡提供增值交易服務如公用費用繳費服務、流動電話充值、彩票派彩、廣告及類似項目等，獲得額外ATM交易收益。

展望未來，藉著集團的本地市場知識及技術，連同國際ATM營運專業知識，集團將全面抓緊湧現的新機遇，鞏固銀創於中國大陸蓬勃及迅速增長的ATM市場的領導地位。

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兩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自動櫃員機相關服務。為將其資源撥充作核心業務之資本，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合成服務之非核心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28,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800,000元），其中港幣17,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500,000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透支達港幣66,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300,000元），其中港幣65,700,000元須在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總值達港幣371,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8,400,000元），而總負債為港幣157,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3,3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值，為42.4%（二零零五年：3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中，約46.3%為美元及約29.9%為人民幣，其餘則為港元、及港幣20,000,000元之貸款為定息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8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9,600,000元），其中未動用額為港幣11,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總額港幣17,500,000元（二零零五年：總額港幣17,500,000元）、以及本集團估值港幣8,300,000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五年：港幣8,3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28.7%（二零零五年：淨借貸與股東權益的比率13.0%）之淨現金（指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貸款總額之淨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港幣61,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淨借貸港幣34,500,000元），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顯著改善，集團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銀行提供若干賬面總值港幣5,59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642,000元）之自用樓宇抵押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提供予一前關聯公司港幣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000,000元）之銀行信貸額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額度已使用金額為港幣5,98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985,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之履約保證擁有或然負債港幣5,14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148,000元）。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國內，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貨幣折算，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受制於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49名僱員（二零零五年：497名），其中技術人員約佔202名（二零零五年：168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港幣2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4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工作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局可絕對酌情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年內，就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已授出64,060,000份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之董事局、良好之內部監管，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應用該等原則及遵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之最佳常規。本公司採納之守則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詳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定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賬目及半年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莊耀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規定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並已遵守規定準則。規定準則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一個月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於公佈有關業績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偉、朱至誠、*Robert Kenneth Gaunt*、*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宋京生及譚曙江，非執行董事徐靜義，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